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钒业”、“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天大钒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天大钒业股份，天大钒业未持有或控制中信建投证券股权。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天大钒业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大钒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天大钒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得到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现场检查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7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文件记录，在提交审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质控部门核查，同意将天大钒业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天大钒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穿透后计算共有股东 21 名，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天大钒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天大钒业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天大钒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是依法由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大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700001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天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578,490,879.83 元。

2025 年 1 月 2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企业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007 号），天大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267.35 万元。

2025 年 2 月 13 日，天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大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78,490,879.83 元扣除专项储备 8,040,150.62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 570,450,729.2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82,459,494.00 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 82,459,494.00 元，实收资本 82,459,494.00 元，资本公积金 487,991,235.21 元，由股份公司 22 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天大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5 年 2 月 25 日，天大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25 年 2 月 27 日，天大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纪海龙作为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8,245.94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志军、王巍、段善博、周睿哲、范文涛，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陆宏安、肖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70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天大钒业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大有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值 578,490,879.83 元（评估值 67,267.35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8,040,150.62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 570,450,729.21 元，作价人民币 570,450,729.21 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其中人民币 82,459,494.00 元作为公司的股本，超出实收资本（股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25 年 3 月 7 日，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向天大钒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027006848105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245.9494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天大钒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现时《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公司长期致力于特种中间合金和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售中间合金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现已成为国内钛合金用中间合金行业细分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技术水平、产能及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增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99.76%和 98.02%，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众环审字[2025]1700091 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金额为 10,324.53 万元，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8,245.9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22 元/股，报告期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00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的相关事项。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天大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存续时间从天大有限成立之日即1998年3月30日起计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控股子公司。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中间合金和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法

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等，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长期致力于特种中间合金和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售中间合金系生产钛合金和高温合金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母合金。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高温合金用中间合金应用于航空、汽车制造发动机、以及燃气轮机等领域。公司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现已成为国内钛合金用中间合金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综合技术水平、产能及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用特种中间合金、高纯金属等先进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 公司的人员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发放工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4) 公司的财务完整、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

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5) 公司的机构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众环审字[2025]170009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为8,245.9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7.22元/股，报告期期末股本不少于5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00元/股。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金额为10,324.53万元，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7.22元，不低于1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一方面，新材料行业受到国家在税收、人才、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引导，这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我国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的配套产品需求需紧跟国防建设和预算支出变化，若国家在该等产业的发展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预算调整，将会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重要的上游中间合金的供应商，叠加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消费电子等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使得其他中间合金的厂商意图进入该细分领域市场，加之中间合金行业竞争对手加大扩产能力度抢占快速增长的市场，或使得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我国航空航天等关键产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客户主要以宝钛股份、西部超导、西部材料、金天钛业等行业领先企业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2.54%、93.69%和87.83%，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中间合金，如果行业下游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和该等客户的供应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中间合金企业的生产模式逐步向全流程和精细化方向发展，行业内主要中间合金厂商的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若未来存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战略调整等情形，加之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38.03 万元、52,938.24 万元和 15,190.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75.90 万元、5,530.50 万元和 1,642.82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挥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稳定、高水平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的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管理，吸引国内优秀的材料学领域专家和人才，组建了一支具有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先后参加省级、国家级揭榜挂帅项目，曾主导荣获 2023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超过四十件。未来，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研发进程和业绩增长。

（七）内控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将随之增加，专业的管理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对各职能部门的管理需求也将日益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影响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建立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八）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和王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9.9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

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1.38 万元、18,074.44 万元和 25,034.5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26.04 万元、14,813.14 万元和 15,242.43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83 万元、608.06 万元和 542.59 万元，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70%、47.35%和 54.5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赊销客户均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且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但是若客户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7.61 万元、22,671.97 万元和 22,844.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1%、32.05%和 30.53%。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为主，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政策，根据客户订单量或需求计划提前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库存商品的外部售价也会随之下降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如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一）销售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钛合金用中间合金行业毛利率水平受品牌影响力、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及价格机制、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5%、24.09%和 25.13%，整体保持平稳。若原材料价格回升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毛利率变动还受工艺种类、成本管理水平和政策更新换代及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将可能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130018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天大股份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降低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经营的偿债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08.85万元、-16,028.01万元和-1,658.85万元，持续为负。同时，公司流动比率为1.90、3.12和2.42，速动比率为1.31、2.12和1.68，相对偏低，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大多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然而公司上游原材料厂商均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结算，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十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在钛合金用中间合金领域，与下游市场有密切的关联。尽管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质量控制存在无法跟上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下游钛制品质量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

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如果出现超产能生产或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十六）房屋及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房产中有部分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部分土地、房产分别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若因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持有和使用相关资产，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知识产权侵权、商业秘密泄露和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风险

公司需要不断更新升级产品设计和功能或丰富产品种类以保持市场竞争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不排除面临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风险。若其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方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并由此产生一定的成本，结果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曾与博华投资、中电科投资、汇创投资、浩蓝科德、国发投资、创合融发、一创黔晟、沁泉白琥、开源财金、北投国海、环大投资、南传国海、宝堃国海等签署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股份回购时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九）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且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则博华投资、中电科投资、汇创投资、浩蓝科德、国发投资、创合融发、一创黔晟、沁泉白琥、开源财金、北投国海、环大投资、南传国海、宝堃

国海等已终止的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知情权、检查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动恢复。如公司预期将出现该等情形，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能预先与该等投资者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将会导致公司届时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十）公司新业务发展和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从 2023 年开始研发高纯金属产品，经历了从研发、产品设计、试验、热试、产品验证等一系列环节。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高纯金属收入分别为 338.23 万元和 381.97 万元。虽然公司在高纯金属技术经验方面拥有强大的储备、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并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旨在从事高纯铌（钽）材料制备技术的产业化，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大科学项目政策发生变化、高端医疗设备的需求减弱、主要客户新增其他供应商、行业竞争加剧和技术迭代更新而公司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高纯金属新业务发展和业绩面临较大的压力，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和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对天大钒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天大钒业有偿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天大钒业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5年3月，项目组对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

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1、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承德天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天晟”）、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华投资”）、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创投资”）、南京浩蓝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科德”）、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投资”）、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合融发”）、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德德源”）、贵州一创黔晟钛金产业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创黔晟”）、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共青城沁泉白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泉白琥”）、西安开源财金惠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源财金”）、广西北投国海玖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投国海”）、西安环大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大投资”）、深圳市南传国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传国海”）、深圳市宝堃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堃国海”）、承德巍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德巍渊”）、承德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德嘉源”）。

2、核查方式

项目调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3、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承德天晟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承德天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8NNA2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中华路南兴隆武庙路商业综合楼 502-3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企业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行业资质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志军	45,000,000.00	45,000,000.00	90.00%
2	王巍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2)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58J4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79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00	-	21.87%
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	20.00%
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13.33%
4	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13.33%
5	宿迁智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	13.33%
6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	8.00%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150,000,000.00	-	4.00%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公司			
8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	2.67%
9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	1.60%
1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	1.33%
11	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	0.53%
合计	-	3,750,000,000.00	2,180,5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持股（出资）比例依据各合伙人的认缴资本额计算。

（3）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FT2T0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3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343,000,000.00	49.00%
2	榆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3	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
4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	0.50%
5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持股（出资）比例依据各合伙人的认缴资本额计算。

（4）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ADLU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89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0	694,000,000.00	39.76%
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32.31%
3	青岛黄实国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0	202,500,000.00	16.90%
4	青岛黄实启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0	136,500,000.00	10.44%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5	南京融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6,640,000.00	0.50%
6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10%
合计	-	2,012,000,000.00	1,691,64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持股（出资）比例依据各合伙人的认缴资本额计算。

（5）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5MACWGTHM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冯营子科技研发中心大厦 1302 等 38 处科技大厦主楼 12 层 1227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巍	4,272,063.12	4,272,063.12	42.52%
2	段善博	870,628.50	870,628.50	8.66%
3	张聘曼	870,628.50	870,628.50	8.66%
4	范文涛	600,000.36	600,000.36	5.97%
5	王桂华	498,000.00	498,000.00	4.96%
6	刘占惠	435,316.74	435,316.74	4.33%
7	程鹏飞	298,800.00	298,800.00	2.97%
8	陆宏安	174,125.70	174,125.70	1.73%
9	王佩军	174,125.70	174,125.70	1.73%
10	任春峰	174,125.70	174,125.70	1.73%
11	马英梁	87,065.34	87,065.34	0.87%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2	韩武坤	87,065.34	87,065.34	0.87%
13	纪海龙	87,065.34	87,065.34	0.87%
14	王东华	87,065.34	87,065.34	0.87%
15	李文娟	87,065.34	87,065.34	0.87%
16	孙鑫	87,065.34	87,065.34	0.87%
17	刘志彬	87,065.34	87,065.34	0.87%
18	矫旺	69,650.28	69,650.28	0.69%
19	王淑华	69,650.28	69,650.28	0.69%
20	王国良	69,650.28	69,650.28	0.69%
21	刘松	69,650.28	69,650.28	0.69%
22	刘建国	69,650.28	69,650.28	0.69%
23	韩立伟	43,530.18	43,530.18	0.43%
24	滑明怀	43,530.18	43,530.18	0.43%
25	张文广	43,530.18	43,530.18	0.43%
26	姜克儒	43,530.18	43,530.18	0.43%
27	唐建民	43,530.18	43,530.18	0.43%
28	刘舟	43,530.18	43,530.18	0.43%
29	关淑平	43,530.18	43,530.18	0.43%
30	高春梅	26,120.10	26,120.10	0.26%
31	陈志华	26,120.10	26,120.10	0.26%
32	肖阳	26,120.10	26,120.10	0.26%
33	王兴运	26,120.10	26,120.10	0.26%
34	武海洋	26,120.10	26,120.10	0.26%
35	梁晓杰	26,120.10	26,120.10	0.26%
36	朱嘉琪	26,120.10	26,120.10	0.26%
37	张顺利	26,120.10	26,120.10	0.26%
38	张雅茹	26,120.10	26,120.10	0.26%
39	张洋洋	26,120.10	26,120.10	0.26%
40	张吉忠	26,120.10	26,120.10	0.26%
41	张吉	26,120.10	26,120.10	0.26%
42	宫伟	26,120.10	26,120.10	0.26%
43	孟旭	26,120.10	26,120.10	0.26%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44	侯丽伟	26,120.10	26,120.10	0.26%
45	何建成	26,120.10	26,120.10	0.26%
合计	-	10,048,155.96	10,048,155.96	100.00%

（6）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D0W7MD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碧桂园绿色金融港项目（ZD-14 地块）A1 号楼 3 楼 1-3-4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0	525,000,000.00	60.00%
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
3	贵州贵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4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0	875,0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持股（出资）比例依据各合伙人的认缴资本额计算。

（7）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NFUX9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 A 座 6 层东南 60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XXXX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500,000.00	397,500,000.00	60.97%
2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3.01%
3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34%
4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0.54%
5	杭州合创方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15%
合计	-	652,000,000.00	652,000,000.00	100.00%

（8）南京浩蓝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浩蓝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CF4M1A2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85号1幢4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康楠	21,000,000.00	21,000,000.00	39.18%
2	武汉市宏羲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9.59%
3	潘叙	5,000,000.00	5,000,000.00	9.33%
4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60%
5	北京众智聚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60%
6	肖华	3,000,000.00	3,000,000.00	5.60%
7	吴迪	2,050,000.00	2,050,000.00	3.82%
8	上海瀚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73%
9	周明怡	2,000,000.00	2,000,000.00	3.73%
10	余荣琳	1,000,000.00	1,000,000.00	1.87%
11	唐小琴	1,000,000.00	1,000,000.00	1.87%
12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9%
合计	-	53,600,000.00	53,600,000.00	100.00%

(9) 贵州一创黔晟钛金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一创黔晟钛金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DW81QG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基金小镇 8 层 2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60.00%
2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40.00%
合计	-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1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96070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延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
经营范围	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根据《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西部材料的前十大股东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20,468,988.00	120,468,988.00	24.68%
2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6,567,962.00	46,567,962.00	9.5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95,500.00	16,195,500.00	3.3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0,787.00	11,760,787.00	2.41%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1,589.00	8,531,589.00	1.7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0,522.00	7,590,522.00	1.5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5,800.00	6,465,800.00	1.3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5,761.00	5,985,761.00	1.2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0,196.00	5,050,196.00	1.03%
合计	-	238,617,105.00	238,617,105.00	48.88%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28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42823241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西部材料的前十大股东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6,151,200.00	136,151,200.00	20.96%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250,613.00	77,250,613.00	11.89%
3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85,110.00	26,485,110.00	4.0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66,728.00	25,666,728.00	3.95%
5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660,544.00	25,660,544.00	3.9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20,285,223.00	20,285,223.00	3.12%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94,956.00	18,294,956.00	2.8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7,860,370.00	17,860,370.00	2.75%
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087,226.00	11,087,226.00	1.7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382,249.00	7,382,249.00	1.14%
合计	-	366,124,219.00	366,124,219.00	56.37%

（12）西安开源财金惠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开源财金惠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3299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财金惠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40.00%
2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05,000,000.00	30.00%
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4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33,250,000.00	9.50%
5	西安财金惠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00,000.00	0.50%
合计	-	500,000,000.00	350,25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持股（出资）比例依据各合伙人的认缴资本额计算。

（13）共青城沁泉白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沁泉白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F6TEA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沁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纪甦	40,000,000.00	40,000,000.00	65.04%
2	廖炳泉	5,000,000.00	5,000,000.00	8.13%
3	王云兰	3,500,000.00	3,500,000.00	5.69%
4	刘壮波	3,000,000.00	3,000,000.00	4.88%
5	姚远	2,000,000.00	2,000,000.00	3.25%
6	王益林	2,000,000.00	2,000,000.00	3.25%
7	姜钧	2,000,000.00	2,000,000.00	3.25%
8	陈立波	2,000,000.00	2,000,000.00	3.25%
9	江维良	1,990,000.00	1,990,000.00	3.24%
10	深圳前海沁泉资本	10,000.00	10,000.00	0.02%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61,500,000.00	61,500,000.00	100.00%

（14）广西北投国海玖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北投国海玖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7BT54L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 8 号北投大厦 A 座 10 楼 1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西北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	30,900,000.00	49.50%
2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200,000.00	30.00%
3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2,800,000.00	20.00%
4	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00	63,9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持股（出资）比例依据各合伙人的认缴资本额计算。

（15）西安环大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环大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0WWFD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青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二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安市碑林区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3	西安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4	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
5	西安青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6) 深圳市南传国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传国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NBF9T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南传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75%
2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5.25%
合计	-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

(17) 深圳市宝莖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莖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8FJCA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2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10,000,000.00	49.00%
3	成都盈创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持股（出资）比例依据各合伙人的认缴资本额计算。

(18) 承德巍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承德巍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5MADUMFG6X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冯营子科技研发中心大厦 1302 等 38 处科技大厦附楼 9 层 929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登魁	300,000.00	300,000.00	10.85%
2	王若琳	204,000.00	204,000.00	7.38%
3	岳丽娟	204,000.00	204,000.00	7.38%
4	杨智超	102,000.00	102,000.00	3.69%
5	付豪	102,000.00	102,000.00	3.69%
6	刘松	96,000.00	96,000.00	3.47%
7	谢晓雪	60,000.00	60,000.00	2.17%
8	董文玲	60,000.00	60,000.00	2.17%
9	董亚静	60,000.00	60,000.00	2.17%
10	王雪升	60,000.00	60,000.00	2.17%
11	段利君	60,000.00	60,000.00	2.17%
12	杨海涛	60,000.00	60,000.00	2.17%
13	杨文彬	60,000.00	60,000.00	2.17%
14	朴俊凯	60,000.00	60,000.00	2.17%
15	朱金龙	60,000.00	60,000.00	2.17%
16	张一博	60,000.00	60,000.00	2.17%
17	左一凡	60,000.00	60,000.00	2.17%
18	孙颖	60,000.00	60,000.00	2.17%
19	孙伟	60,000.00	60,000.00	2.17%
20	刘笑含	60,000.00	60,000.00	2.17%
21	佟立凯	60,000.00	60,000.00	2.17%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22	张喆	48,000.00	48,000.00	1.74%
23	姚自同	48,000.00	48,000.00	1.74%
24	王巍	42,072.00	42,072.00	1.52%
25	马丽华	36,000.00	36,000.00	1.30%
26	闫伟	36,000.00	36,000.00	1.30%
27	郑丽娜	36,000.00	36,000.00	1.30%
28	迟月华	36,000.00	36,000.00	1.30%
29	翟凤辉	36,000.00	36,000.00	1.30%
30	王畅	36,000.00	36,000.00	1.30%
31	王利国	36,000.00	36,000.00	1.30%
32	李玉青	36,000.00	36,000.00	1.30%
33	李伟伟	36,000.00	36,000.00	1.30%
34	朱文浩	36,000.00	36,000.00	1.30%
35	昶洪运	36,000.00	36,000.00	1.30%
36	徐文强	36,000.00	36,000.00	1.30%
37	张秀明	36,000.00	36,000.00	1.30%
38	张征	36,000.00	36,000.00	1.30%
39	张兴威	36,000.00	36,000.00	1.30%
40	宋丽媛	36,000.00	36,000.00	1.30%
41	孙浩鹏	36,000.00	36,000.00	1.30%
42	姜海龙	36,000.00	36,000.00	1.30%
43	劳万虎	36,000.00	36,000.00	1.30%
44	侯国涛	36,000.00	36,000.00	1.30%
合计	-	2,766,072.00	2,766,072.00	100.00%

（19）承德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承德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5MACXCN6G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冯营子科技研发中心大厦 1302 等 38 处科技大厦主楼 16 层 1626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齐海龙	26,120.10	26,120.10	9.00%
2	董树和	26,120.10	26,120.10	9.00%
3	王树奎	26,120.10	26,120.10	9.00%
4	王孔信	26,120.10	26,120.10	9.00%
5	杨友来	26,120.10	26,120.10	9.00%
6	李玲	26,120.10	26,120.10	9.00%
7	张喜峰	26,120.10	26,120.10	9.00%
8	张喜学	26,120.10	26,120.10	9.00%
9	尹宝军	26,120.10	26,120.10	9.00%
10	姚中华	26,120.10	26,120.10	9.00%
11	傅雷	26,120.10	26,120.10	9.00%
12	王巍	2,903.34	2,903.34	1.00%
合计		290,224.44	290,224.44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博华投资、汇创投资、中电科投资、国发投资、浩蓝科德、创合融发、一创黔晟、开源财金、沁泉白琥、北投国海、环大投资、南传国海、宝堃国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号
1	博华投资	SSZ920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P1066612
2	汇创投资	SZA656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443
3	中电科投资	SNA536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41
4	国发投资	SACX1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13
5	浩蓝科德	SAKT42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38
6	创合融发	SVS489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7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号
7	沁泉白琥	SB2177	深圳前海沁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80
8	环大投资	SQY970	西安青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85
9	一创黔晟	SANR09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794
10	开源财金	SAHS36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0393
11	北投国海	STH25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7
12	南传国海	SALZ4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7
13	宝堃国海	SAGM0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7

承德天晟、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为公司制企业法人，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投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承德天晟投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其它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承德巍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天大钒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天大钒业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公司长期致力于特种中间合金和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

售中间合金系生产钛合金和高温合金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母合金。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高温合金用中间合金应用于航空、汽车制造发动机、以及燃气轮机等领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99.76%和 98.02%，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天大钒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